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自願公告 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相信，現時股份之買賣價格水平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相關價值。因此，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屆時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可能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不多於329,528,812股股份(即緊隨上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隨後註銷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盈利，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最終可令本公司獲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能在進行購回股份的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場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股份將視乎市場情況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及馬曉騰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